

证券代码：300360

证券简称：炬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##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光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 187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44,619,8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6777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37,812,9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539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1 名，代表股份 6,806,8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238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182 名，代表股份 26,400,2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34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316,60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3204%；反对 233,1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225%；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5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09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13%；反对 23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32%；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5%。

### **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2.01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128,4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.9340%；反对 4,427,9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9237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908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872%；反对 4,427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723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5%。

## **2.02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128,4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.9340%；反对 4,427,9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9237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908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872%；反对 4,427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723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5%。

## **2.03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123,4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.9228%；反对 4,432,9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9349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90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82%；反对 4,432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913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5%。

## **2.04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123,4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.9228%；反对 4,435,4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9405%；弃权 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90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682%；反对 4,43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007%；弃权 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1%。

## 2.05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120,3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.9159%；反对 4,427,9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9237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900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565%；反对 4,427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723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2%。

## 2.06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140,2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.9605%；反对 4,427,9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9237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920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319%；反对 4,427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723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8%。

## 2.07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117,1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.9087%；反对 4,426,3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9201%；弃权 7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7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897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444%；反对 4,42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663%；弃权 7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3%。

## **2.08 审议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117,13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9.9087%；反对 4,435,4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9405%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5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897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444%；反对 4,435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007%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9%。

## **2.09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311,50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3090%；反对 236,0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290%；弃权 7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091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20%；反对 236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2%；弃权 7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8%。

### **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3.01 选举杨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092,676 股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3362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873,02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4274%。

表决结果：杨光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3.02 选举丁嘉禾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64,368 股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9451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144,71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4565%。

表决结果：丁嘉禾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3.03 选举戴晓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64,370 股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9451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144,71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4565%。

表决结果：戴晓华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3.04 选举陈飞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63,369 股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9428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143,7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4527%。

表决结果：陈飞虎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3. 05 选举高宜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 083, 068 股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 3146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 863, 417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 3910%。

表决结果：高宜华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4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4. 01 选举陈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 363, 366 股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 942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 143, 7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 4527%。

表决结果：陈波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4. 02 选举王友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 365, 359 股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 947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 145, 70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 4603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友钊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4. 03 选举刘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 365, 364 股，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 947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 145, 71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 4603%。

表决结果：刘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王子安律师、孙杨杨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  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